

某智慧供热能源管理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及热力站改造施工（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智慧供热能源管理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及热力站改造施工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21-082。

2.2 招标项目名称：某智慧供热能源管理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及热力站改造施工（二次招标）。

2.3 招标项目概况：某智慧供热能源管理项目涉及供热面积3760万平方米，占东部主城区供热面积的83%、市区供热面积的30%；辖区热用户24.7万户。主要内容：采购需要更换的热力站老旧自控仪表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更换跑冒严重的老旧管网，提高供热安全性；调整局部一级网管径，满足供热需求；设置集中补水站，提高供热安全性；增加热源联通管线，提高供热可靠性；更换换热站内老化的机泵、换热器，消除隐患，提高供热效果；老旧换热站支线改造，更换站内所有设备，提高换热站供热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智慧供热，提高热力公司运行管理水平，将提升居民冬季的采暖质量，充分发挥节能优势、提高供热的经济性，提高了供热系统的可调性和可靠性，改善了供热效果，进一步加强供热安全保障，同时降低供热管网的基本运行能耗，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为城市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2.4 招标范围：

(1) 投标人负责3760万平方米供热区域内热力站自控改造设备、分布式变频泵、换热站循环泵、板换、变频柜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范围”）；

(2) 投标人负责5个热力站（面积130万平米）的站内改造、支线改造（包括拆除改造、自控、电气、工艺设备安装等）施工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范围”）；

(3)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量审计等工作。

2.5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市辖区项目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6 工期：自合同签署后到项目验收结束，其中3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完成设备清单中设备供货、60日历天内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现场施工任务，具体施工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验收及工程量审计工作。同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时间节点要求。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次招标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 制造商与其委托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个招标项目; 代理商参与的, 应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2) 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在确定为中标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3)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 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 不同投标人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不同报价方联系电话 (手机) 或邮箱异常一致的情况, 视为无效报价, 并按照串通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且由**供货单位**作为牵头人;
- (2) 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 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
- (4) 联合体各方按其职责分工承担的工作范围应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质要求;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止 (北京时间, 下同)。

提示: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 完成“中核集团平台”的“文件下载”工作, 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 进行供应商注册, “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 021-61592300 (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 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 点击“登录”, 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 找到本项目名称, 点击“我要参与”, 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 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 (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 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4.3.1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4.3.2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



联系人：赵磊
电话：010-8239355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人：郭军强

联系电话：010-53105866、52209117

邮箱：chinabrr07@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郭军强

电话：010-52209117

电子邮件：chinabrr07@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